便民服務 與時俱進

法院e化 提供庭訊文書影音光碟服務

將提供辯護人聲請法庭電子筆錄光碟及轉拷偵訊過程錄音、錄影帶服務

【本刊訊】為更便利法院提供辯護人電子化閱覽法庭筆錄，司法院於95年4月24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增訂法庭電子筆錄光碟收費標準，辯護人只要至法院繳交費用，就可以在律師閱卷室取得法庭電子筆錄光碟，省去閱覽或影印筆錄的時間，可謂省時又便利的服務。

法院刑事案件之卷附偵訊過程錄音、錄影帶，因屬卷證之一種，除另有應保密之法定原因外，得依規定抄錄、攝影或拷貝而予以複製，且檢察官、警察、調查局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係證明被告供述任意性、眞實性等事項之證據，亦不例外。司法院為提供辯護人更便捷服務，除研議上開錄音、錄影帶轉拷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函請第一、二審法院，依實際預算建置轉拷設備，同時著手研修相關法規及蒐集修正法規增訂收費項目的成本資料。

各法院於94年底建置錄音、錄影轉拷設備完成後，司法院即依法院建置轉拷設備的實際費用，按照人工、物料、設備等直接及間接成本，再衡酌刑案卷附錄音、錄影帶之轉拷數量，及法院與偵查機關間之錄音、錄影規格未見統一等因素，綜合分析其成本，同時將擬修正的法規草案於95年2月21日公告及刊登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徵詢意見，並上網廣泛周知，再依規費法徵詢財政部意見後，增訂上開收費標準。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修正後，將可便利辯護人電子化閱覽法庭筆錄及聲請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全。

落實新制推動

臺中高分院舉辦集中審理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4月14日假溪頭舉辦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法官「集中審理座談會」，由黃水通院長主持，邀請司法院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主講「整理爭點之前置作業—闡明權之行使與審判對象、範圍之特定」，並由張浴美法官、李國增審判長擔任與談人，計有臺中高分院與台中、彰化、南投、苗栗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約50餘人參加。

黃院長首先致詞說明，為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自91年以來，每年均舉辦與轄區地院法官或律師座談，期能使此新制順利推廣。陳副廳長隨即就修訂民事訴訟法之緣由、集中審理在實務上之效果及94年度交互訪視活動所發覺新制推動後的缺失，提出說明，並就主題提出精闢見解的講演。接著與談人張法官、李審判長講述各自參與集中審理實務上經驗，並由與會院長、庭長、法官展開熱烈討論。下午，與會人員在園區內作意見交流及自由活動，活動圓滿順利。

雄院「調解馬拉松」創紀錄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於4月14日，進行一場長達8小時又40分馬拉松式的接力調解。調解案共14件，調解成立8件，其餘6件撤回，成效優異，並且締造調解新紀錄。

雄院光是受理長宏人力仲介公司與外勞之糾紛案件，即達15件之多，除1件已判決外，其餘14件均在審理中。陳嘉惠庭長與吳志豪法官接辦之初，即百思如何「畢其功於一役」。

吳志豪法官就所承辦之三案，先馳得點，率先成立2件調解並撤回1件。隨後長宏公司希望透過調解模式，一併處理所有該公司與其他外勞間之案件。取得共識之後，相關外勞陸續來院報到，進行調解事宜。

三方人馬（院方、原告及被告）挑燈夜戰，院方除吳志豪法官及上述三位書記官參與「聯合作戰」外，蔣志宗法官亦加入調解陣容，經過兩位法官一夜折衝、調停，該院調解委員葉律師協助及林宜正等三位書記官行政支援，至午夜11時10分，該庭終於達成「不可能的任務」。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長1名

大學法律或相關系、所畢業，曾任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職務5年以上，具公文撰擬、一般行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意者請於5月15日前，掛號寄司法院民事廳（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不接受親自報名。合者另通知面試。應徵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488丁小姐。

華藝雅筑

掛著幸福

花型：立花新風體（掛花）



插花是一種藝術，是一種文化，美化我的生活空間，使我的生活更豐富、心靈更純淨，同時也分享給觀賞者喜樂和享受。

文．圖／蔡芃（司法院駐衛警）

司法雷達站

提升專業 會計人員採購法規講習

【本刊訊】為增進會計同仁對於有關採購事項之瞭解，司法院於首次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三場「司法院暨所屬會計人員採購法規專業講習」，第1期訓練日期為4月19日至21日，為期3天，參加講習人員計有司法院暨所屬會計佐理人員約40人。

課程安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許瑩珍專門委員及該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梁靜媛秘書分別講授「政府採購爭議處理與案例研討」及「政府採購稽核案例分析」等內容；且規劃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訪，先聽取該署及勤務指揮中心業務簡報，再敦聘該署後勤處駱忠誠專門委員解說採購作業流程後，至該署開標室實地參觀電子設備，瞭解其功能與運作流程。司法院張志弘會計長也撥冗蒞臨該所與會計同仁話家常，並親自示範數式養生運動。

第2期訂於5月24日至26日邀請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主管人員約40人，及第3期將於7月19日至21日安排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佐理人員約40人。

檢視運作 雲院舉辦刑訴新制研討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使審、檢、辯三方對刑訴新制之運作更能圓融、順暢，特於4月21日舉辦「刑訴新制實務操作之問與答」研討會，並邀請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及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蒞臨指導，該院庭長、法官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轄區律師共計70餘人參加。

本次研討會以刑訴新制實務操作所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問題為導向，進行提問人與主講人之問答互動，目的在提升問題意識、瞭解問題背後之基本概念、核心價值，啓發新智、達成共識，期能說理式的解決問題，促刑訴新制之運作更為順暢。併論美、日刑訴法學研究方法。

會前王教授對該院實施刑訴新制關於檢察官到庭公訴等事項相當關心，並就刑訴新制未來之走向，與院長、法官深入交換意見。會中王教授、陳教授對事先擬定之問題逐一回答並提問，與會人員討論相當熱烈。會後王教授、陳教授在該院院長、法官陪同下參觀法庭，對實際運作情形，多所詢問，留下深刻印象。

關心少年 投院舉辦志工授證典禮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觀護人室日前舉辦本年度「志工授證典禮暨工作協調會」首先由葉麗霞院長致詞，希望借助志工專長，針對個案特質予以輔導，共同來關心少年，使少年向善、回歸家庭、社會並感謝志工無私的奉獻。接著由葉院長親自授與志工聘書。

本次活動第二階段是志工工作協調會，由林永祥庭長主持，就「志工研習方式、個案交案媒合、志工接案輔導」等實務上面臨的問題進行研討。並成立感化教育認輔小組，少年報到小組，親職教育小組，藉由各任務小組，發揮志工團體動力。會中也請志工填寫問卷，俾清楚掌握志工狀況，以利後續任務交付。

舒暢身心 花院員工春季生態之旅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王聰明院長為紓解同仁身心壓力，特分3梯次舉辦玉山國家公園南安瓦拉米步道、光復鄉花蓮糖廠及馬太鞍溼地等景點一日遊。

迎著晨曦，員工熱熱鬧鬧踏上春季生態之旅，大巴士直奔南安瓦拉米步道，步道全長14公里，是日據時代的八通關古道。一路行去，可見低海拔闊葉林，蟲鳴鳥唱、蝶影相隨，人字型牆面及駁坎隨處可見，不但可以體驗先人的智慧，更可感受大自然物我交融的美妙經驗。

午後，前往花蓮糖廠展開知性之旅，具有90年悠久歷史的花蓮光復糖廠是花蓮人的驕傲，砂糖出口值曾佔外銷品第一位，製糖機械運轉程序及糖廠的風光歷史，不禁讓人讚嘆時代巨輪快速的推進。

最後來到馬太鞍溼地，曾是阿美族人的傳統生活區塊，面積達12公頃，更是花蓮縣面積最大的生態溼地。員工走過緊湊的行程後，愜意地享受傍晚的寧靜。



急徵律師
實習律師

有經驗者可採取按件抽成之給薪方式，抑或服務滿三年，即可商談合夥事宜，有意長留嘉義發展者，事務所亦可提供員工宿舍。

意者請洽
A+聯合法律事務所
嘉義市公明路80號2樓
電話：(05)277-9595
傳真：(05)277-9123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實習律師
備履歷、自傳
電　話：(04)2301-0858
地　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82號
聯絡人：彭小姐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